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一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更改，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的繳足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冠城」	指	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6)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856)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	指	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冠城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ERNEST
BOREL
1856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主席)
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
許卓傑先生
陳麗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瑞士總辦事處：

8, rue des Perrières
2340 Le Noirmont
Switzerland

中國辦事處：

中國
廣州天河區
天河路230號
萬菱國際中心A座
9樓9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若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達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上市規則提供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授權

鑑於根據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47,437,000股。倘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發行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發行最高69,487,4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此外，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熊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

根據細則第84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及將於彼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如有必要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董事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其他須輪值退任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或最後一次重選連任，則通過抽籤釐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另外自行協議決定)。

因此，Teguh Halim先生及許卓傑先生將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須各自就有關向股東提名其本人重選建議之決議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本公司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有關規定，並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相應修改，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須作出重大修訂的範疇摘要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2. 允許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30天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進一步延長30天；
3. 規定本公司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規定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允許，且與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方式相符，則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更短時間的通告予以召開；
5.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以及(ii)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考慮中的事項的情況除外；
6. 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董事，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應在其獲委任後任職直至本公司在其任職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7.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撤換該核數師；
8. 於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列明本公司財政年度之末，即每年的12月31日，除非董事不時另行作出決定；及
9. 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上述修訂。

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詳盡內容(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於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4頁。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已填妥的表格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撤銷。

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細則第6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股東所作出之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監票人核證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

推薦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供股東批准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並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參考)本公司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須的資料，以供考慮購回授權。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347,437,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及配發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34,743,7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的靈活性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倘股份於未來任何時間以相關價值之折讓進行買賣，則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能力將對仍在本公司投資的股東有利，原因為彼等於本公司資產的權益百分比將按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而增加，從而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該等購回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行使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可作出。

購回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的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就購回股份而言，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或購回的應付代價較將予購買股份之賬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提供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回購股份亦可自股本撥付。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合適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其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期間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2.62	2.16
5月	2.26	1.93
6月	2.60	2.07
7月	2.63	2.29
8月	2.64	2.18
9月	2.26	2.19
10月	2.20	2.16
11月	2.40	2.15
12月	2.49	2.40
2023年		
1月	2.40	2.40
2月	2.40	2.40
3月	2.49	2.3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5	2.40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任何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通過)。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但在收購守則規則26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幅度的規限下，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就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 百分比 ⁽⁵⁾	倘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國際名牌 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217,834,485	62.69%	69.66%
冠城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69.66%
信景 ^(1,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69.66%
朝豐 ^(1,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71.20%
韓國龍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22,634,485	64.08%	71.20%
林淑英 ^(2,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17,834,485	62.69%	69.66%
安理 ⁽⁴⁾	實益擁有人	37,935,000	10.92%	12.13%
徐宏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7,935,000	10.92%	12.13%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222,634,485股股份，由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中217,834,485股股份，並由朝豐有限公司（「朝豐」）持有其中4,800,000股股份。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為由冠城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公司。冠城為信景國際有限公司（「信景」）及朝豐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冠城、信景及朝豐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韓國龍先生（「韓先生」）持有朝豐全部已發行股本。信景為韓先生及韓先生之配偶林淑英女士（「林女士」）各自的受控法團。因此，韓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國際名牌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先生及林女士亦直接持有冠城已發行股本中分別3,500,000股及1,374,000股股份。
4. 安理投資有限公司(「安理」)為徐宏女士(「徐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徐女士被視為於安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47,437,000股)計算。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在可能會造成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下時，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符合資格並願意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詳載列如下：

1. TEGUH HALIM 先生

Teguh Halim 先生，現年41歲，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亦於2018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1月5日，Halim先生被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Halim先生為國際名牌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Halim先生為冠城的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冠城，並於2018年1月23日起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為冠城的執行董事之前，彼為冠城的副總裁。Halim先生亦為冠城及本公司旗下多間從事鐘錶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鐘錶行業及金融商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多年經驗。Halim先生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Ha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8年10月12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Halim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酬金1,300,000港元。Halim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im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lim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Halim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許卓傑先生

許卓傑先生，現年43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9年9月6日起生效。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為訟辯律師。彼於香港、英國及威爾士獲得法律執業資格。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9年9月6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許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酬金120,000港元。許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參考其經驗及資格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概無於或概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及(iii)於過去三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任何關於許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因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變動)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修訂

對組織章程大綱之修訂

<u>細則編號</u>	<u>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變動)</u>
-------------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二零一四二三年六月二十四二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並自**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日期生效)

- | | |
|---|---|
| 2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u>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P.O. Box 309</u> →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於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地點或郵政信箱。 |
| 4 | 根據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如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之一切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 9 | 本公司可行使載於公司法之權力以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並在其他司法權區延續註冊。 |

對細則之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一四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並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
 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日期生效)

1

A表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下表第一欄所列詞語分別具有與其對應的第二欄內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法例」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以及任何當時對其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 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法例」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成文法」

法例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任何其他立法機關法律, 且其適用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
| | (2)(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
| 3 | (2) 根據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 4 | 本公司根據法例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的股份(但仍須受法例規限)，並可透過此決議案釐定，於該分拆後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可享有任何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任何該等限制規限，因本公司有權向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權利或限制； |
| 6 | 在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以法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
| 8 | <p>(1) 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帶經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不論是關於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p> <p>(2) 在法例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能或(根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依照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贖回的條款予以發行。</p> |
| 10 | <p>受限於法例且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當其時附帶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被清盤)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修改、更改或撤銷。就上述每一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應在經過必要的變通後予以應用，但下述條文除外：</p> <p>(a) 所需法定人數(包括延會除外)為持有或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且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會上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為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為何)，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別股份的每一持有人均可就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

- | <u>細則編號</u> | <u>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u> |
|-------------|--|
| 12 | <p>(1) 受限於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且在不損害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資的一部分)，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發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或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但在此情況下所有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及董事會概無責任(在分配、發售或處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時)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任何分配、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在此地區，如無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的正式手續，董事會可能認為上述行為屬非法或不可行。受前述句子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得或不得被視作另一類別的股東。</p> |
| 13 | <p>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言，本公司可行使法例賦予或准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法例規限下，該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清償，又或部分以支付現金及部分以配發股份而清償。</p> |
| 15 | <p>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依照其認為合適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股份配發後(但須在任何人士被記入登記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以前)的任何時間內，以其他人士的利益確認獲配發人就此作出的放棄書，並可向任何股份的獲配發人授出一項權利以使該放棄書生效。</p> |
| 19 | <p>在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未登記轉讓)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文書後，股票應按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
| 44 | <p>於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其中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設立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不超過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小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可在董事會指定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類別份暫停登記，暫停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整日。<u>如獲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年度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
| 48 |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該協定乃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不時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協定)，否則登記冊內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內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登記，並於相關登記處(如為登記分冊內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及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如為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p> |
| 49 | <p>(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如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
| 56 | <p>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p> |
| 58 | <p>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及對請求召開的大會添加任何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自行召開大會的所有合理開支。</p> |
| 59 | <p>(1) 股東週年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三十(3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審議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由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始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可由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但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可在法例規限下，於獲得以下同意的情況下，以較短的通知召開股東大會：</p> |
| 61 |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須視為特別事務，下述事務除外：</p> |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d) 委任核數師(如法例並無規定須就委任核數師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更高過半數票決定者除外。如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除其所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須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3 ...
- (3) 所有股東須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審議事宜放棄投票除外。
- 81 (2) 如身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人獲授權，則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毋須提供其他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權，以及於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83 (2) 在不違反本細則及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如此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首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毋須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方式作為其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出席及在會上發言。
- (5) 7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的規定，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90 就法例而言，候補董事僅為董事且僅遵守執行其被委任所替代董事的職能時有關董事責任和義務的法例條文，並且就其行為及失誤單獨對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猶如董事一樣(經必要修訂後)訂立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並於其中擁有權益及利益及獲償還開支及獲得本公司彌償，但無權以其作為候補董事的身份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僅原應支付予其委任人之該部分酬金(如有)除外，而該委任人可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作出指示。

98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概無董事或被推薦董事或擬任董事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與其任何職位或有酬勞職務有關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已訂立上述合約或因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該等董事持有該職位或從而建立受信關係而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而要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惟該董事須根據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性質。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101	<p>(3) 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須擁有下列權力：</p> <p>...</p> <p>(c) 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107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籌款或借款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資產(當時及日後)及未繳股本，以及(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以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p>
110	<p>(2)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條文促使備存適當的登記冊，以保存對本公司財產有具體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遵守與其中指定押記及債權證有關的法例規定或其他規定。</p>
124	<p>(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上述所有人士均被視為高級人員。</p>
125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且須記錄準確的股東會議紀錄，並為此目的將會議紀錄存放在所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p>
127	<p>如法例或本細則的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向一名董事及秘書進行某事項，則即使該事項已由或已向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亦不得視作已履行該條文。</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128	本公司須安排在其辦事處存置一本或多本簿冊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記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和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寄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該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獲宣派並由本公司利潤(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董事決定不再需要從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獲宣派並由股份溢價賬或依照法例為此目的獲得授權的任何其他專款或賬目支付。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轉入該賬戶的貸方。除非本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容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法例下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6	下列條文在法例不禁止及符合法例的範圍內生效： ...
147	董事會須安排如實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額、有關出現該等收支的事宜，及有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根據法例規定或就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說明本公司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宜。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
| 152 | <p>(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u>通過普通決議案</u>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等核數師須任職至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其持續任職期間，概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可通過<u>普通特別決議</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解聘該核數師，並且須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取代原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p> |
| 153 |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
| 154 | 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 <u>通過普通決議案</u> 釐定或按股東 <u>以簡單的大多數票數</u> 決定的方式釐定。 |
| 162 | <p>(1) <u>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u>，董事會須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的清盤向法院提出呈請。</p> <p>(2) <u>除法例另有規定外</u>，由法院對本公司清盤或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須為特別決議。</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現有細則變動)**

- 163 (2)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以實物分派方式於各股東之間攤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資產，不論資產是否包括某類財產或包括前述所攤分的不同類別的財產，並可就此目的對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該等攤分。享有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可於其為股東的利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信託時將任何部分的資產歸屬於享有類似授權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並解散本公司，但在此情況下，概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具有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7

財政年度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須於每年12月的第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就下列事宜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Teguh Halim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許卓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批准上文(a)段應屬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所需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各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至以下各項最早發生時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變更之日；及

「供股」於董事確定的期間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公開發售股份(須作出董事就零碎權利或關於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管理的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限下並根據該等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獲證監會配發及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乃增補任何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其的涵義。」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通過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為條件，以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所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之方式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按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形式採納具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職員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行為、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以使上文(a)及(b)段生效。」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eguh Halim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第一座
16樓1612-1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於有關會議上投票(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權利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會議之人士中最具優先資格的人士應唯一有權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乃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的排名順序確定優先資格。
4. 採用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相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上文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有關將於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
6.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倘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押後舉行，而股東將獲通知押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公布方式為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且情況許可，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始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Teguh Halim先生及林黎女士

非執行董事：

熊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振基先生、許卓傑先生及陳麗華女士